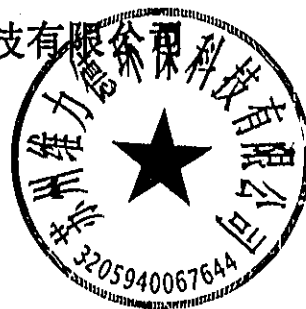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维力德环监字（2019）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生驹昌章（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进（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进

填表人：钱敏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0512-62880830

传真：0512-62880831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

编制单位：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076649

传真：0512-67634077

邮编：21512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15 号
6-409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耗材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个/年（其中 4 万个/年完成一阶段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科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人民币）	82.1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人民币）	40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万人民币）	171	环保投资 （万人民币）	48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 公告[2018]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07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关于对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 002156200，2016 年 07 月 22 日）； 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5">废水总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d rowspan="2">表 1 B 等级</td><td>氨氮（以 N 计）</td><td>45</td></tr><tr><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r></table> 1.2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厂界外最高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工艺废气</td><td>颗粒物 (炭黑尘)</td><td>18</td><td>0.51</td><td>15</td><td>肉眼不可见</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15</td><td>4.0</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外最高浓度 (mg/m³)	工艺废气	颗粒物 (炭黑尘)	18	0.51	15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外最高浓度 (mg/m³)																																							
工艺废气	颗粒物 (炭黑尘)	18	0.51	15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环评总量（t/a）	0.3377	0.408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2016 年 07 月，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156200）。

2017 年 5 月 19 日，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完成了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工作（档案编号 0008940），验收范围为年产 4 万个耗材组件。2018 年 5 月，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完成了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整体工程建设，6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01 月，委托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勘察，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2019 年 0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有关项目环评及审批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其它项目环评及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项目	拆解打印机、复印机	报告书	档案编号： 000681700 (2007.4.10)	档案编号： 0002260 (2007.12.7)
2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新增泡沫包装材料熔解缩小体积加工（年处理 3.5 吨）和使用过的硒鼓分拆（年分拆除 15840 个）	自检表	档案编号： 000961100 (2008.7.30)	档案编号： 0003079 (2009.3.17)
3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增加打印机、复印机的再生及修理	申报表	档案编号： 001278000 (2010.12.9)	该项目已取消建设，未进行环保工程验收工作。
4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增加打印机、复印机及其耗材组件的翻新技改项目	年翻新机器 80 台，翻新耗材组件 30000 台	报告表	档案编号： 001757500 (2013.12.27)	档案编号： 0008348 (2016.7.13)

5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年产耗材组件 4 万个	报告表	档案编号： 002156200 (2016.7.22)	档案编号： 0008940 (2017.5.19)
---	----------------------------------	-------------	-----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E120.8358°，N31.3639°）；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耗材组件 10 万个；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16499.94 平方米，翻新技改项目建设于厂区现有厂房充填室内，占地面积 75.44 平方米；

总投资额：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价格比预算的高，故增加了投资额，实际总投资 171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4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8%；

项目定员：现有公司职工约 200 人，本技改项目增加新员工 5 人；

工作班制：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65 天，年工作时数 2120 小时。

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周边环境状况为：东面为旭硝子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南面为望江路，西面为娄东路，北面为美格特殊化学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具体见附图 2。

2.4 “以新带老”措施

(1) 将现有的 9.5 米高颗粒物排气筒增高至 15 米，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减少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原有 9.5 米高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削减后列入总量指标。

(2) 对现有集成废气净化系统进行了改进，从而提高现有项目的颗粒物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从而减少现有项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2.5 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h/a)
1	耗材组件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2120

续表二

翻新技改项目验收范围如下：

1、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总设计能力为年产 10 万个耗材组件，其中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产能为年产 4 万个耗材组件，本次针对本项目的全部产能进行验收；

2、对现有集成废气净化系统进行技术改进，增高 P1 排气筒。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

2.6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计能力	建设后全厂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建设后全厂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增耗材组件生产线	年产 10 万个耗材组件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共1274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145.7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总计用水量约8228.25t/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量约6543.6t/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3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约78万kWh/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将集尘系统的9.5米排气筒（P1）增高至15米	颗粒物经收集后由集尘废气净化系统处理通过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P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加强通风
	废水	排放量		新增生活污水量116.6t/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量约6543.6t/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依托现有	噪声源置于生产车间北侧，依靠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墙壁隔音以及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全厂共有两个危废暂存间，每个危废暂存间约15m ² 。
		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租赁外部仓库存放，固废外售	与环评一致	仓库面积约为300m ² 。

续表二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型号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充填机	AY80	5	5	4	4
2	压盖治具	/	10	10	10	10
3	芯片读取治具	/	8	8	8	8
4	支撑治具	/	10	10	10	10
5	集尘机	/	2	6	2	6
备注		以上设备情况是指截至本次验收，即 2019 年 2 月本项目设备情况。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5.7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9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技改项目 年耗量 (t)	技改后全 厂年耗量 (t)	技改项目 年耗量 (t)	技改后全 厂年耗量 (t)
1	墨粉	聚酯、碳黑、石蜡、色素	100	985	100	985
2	铁粉	铁氧体粉、聚合物、碳黑	10	10	10	10
3	酒精（设 备擦拭）	99.70%~75%乙醇	0.096	0.926	0.096	0.926
4	碳粉桶	/	10 万个	10 万个	10 万个	10 万个
5	塑料盖	塑料	10 万个	10 万个	10 万个	10 万个

2.10 水平衡图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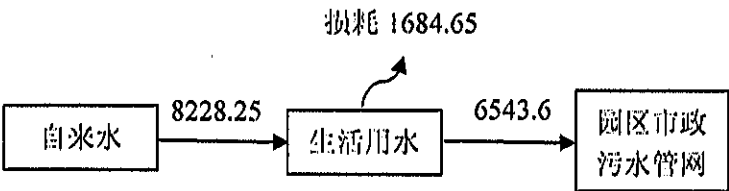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1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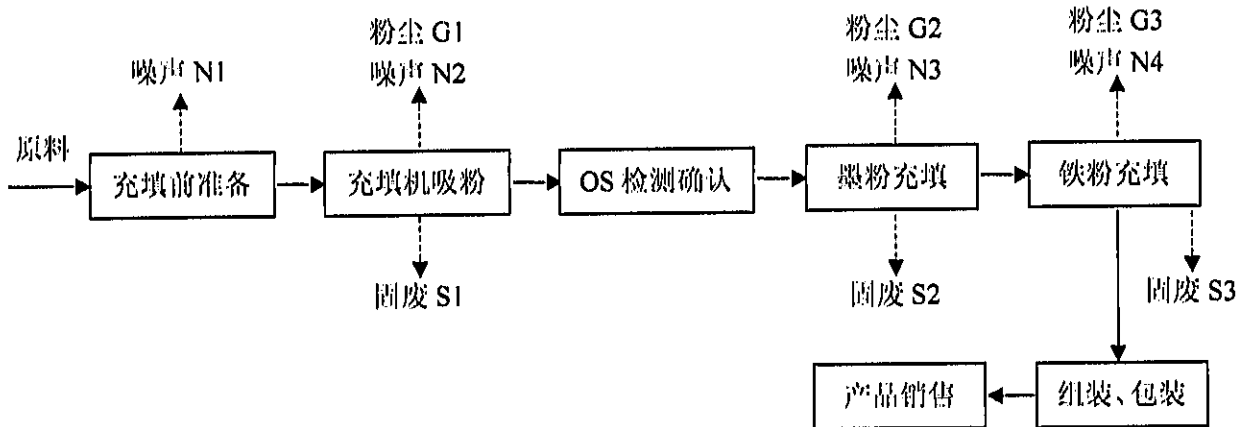


图 2-3 耗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说明：

1) 充填前准备好原料。准备工作产生噪声N1。

2) 充填机吸粉：将吸粉管插入袋装的墨粉中，启动设备将墨粉吸入充填机内，吸至设定的量后自动停止。充填机吸粉过程中产生粉尘G1、噪声N2、固体废物S1（含酒精废抹布）。

3) 墨粉检测确认：从充填机内取出指定量的墨粉，通过筛网过滤，确认筛网上的残留物是否在（墨粉颗粒/其他异物）规格内。

4) 墨粉充填：将墨粉桶放在充填机的灌粉口部，启动设备进行灌装，灌至设定的量后自动停止，然后更换墨粉桶重新灌装。灌装口处设有粉尘吸引装置。墨粉充填过程中产生粉尘G2、噪声N3、固体废物S2（含酒精废抹布及集尘机收集的粉尘）。

5) 铁粉充填（需要时）：用小杯在天平上称取定量的铁粉（根据设定量），将铁粉倒入墨粉桶内，加粉处设有粉尘吸引装置。铁粉充填过程中产生粉尘G3、噪声N4、固体废物S3（含酒精废抹布及集尘机收集的粉尘）。

6) 组装、包装：装上密封组件后确认墨粉桶重量。然后写入芯片数据，打印生产日期标签并贴上，最后包装入库，待外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原有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	间歇	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翻新技改项目主要废气是在充填机吸粉、墨粉充填、铁粉充填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用酒精擦拭充填机时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验收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由 HMP-5000HA 集尘机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新带老”改造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加热溶解泡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上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尘机收集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P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乙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

3.3 噪声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夜间对声环境无影响。昼间噪声源主要是集尘机、充填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 75~80dB(A)，经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3.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含酒精废抹布、废气集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等，存放于危废暂存区。企业危废暂存区共有两个，合计约 30m²，地面铺设了环氧地坪，含有液体的危废存放于托盘内。

- （1）含酒精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1 t/a；
- （2）废气经集尘机处理后，粉尘收集量约 2.2t/a；
-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25t/a。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废物类别	来源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含酒精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0.001	0.001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清运处理
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2.2421	2.2	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325	1.2	委托苏州市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备注	根据 2018 年 6 月至 12 月调试期间产生的固废量换算成全年，得到上述的实际处理量。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苏园环排证字[20160202]，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320518000154 号。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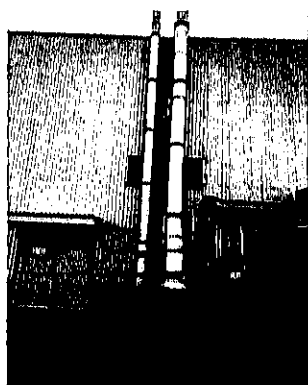
废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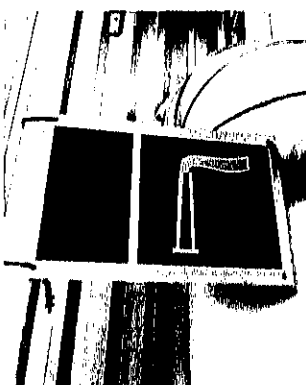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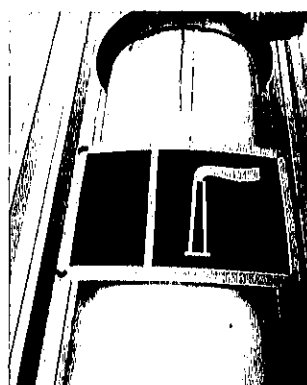
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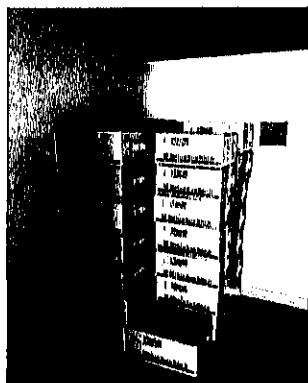
排气筒



P1 排气筒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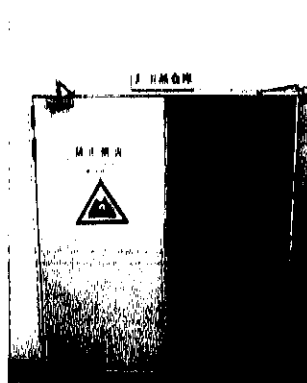
P2 排气筒标识



仓库



一般固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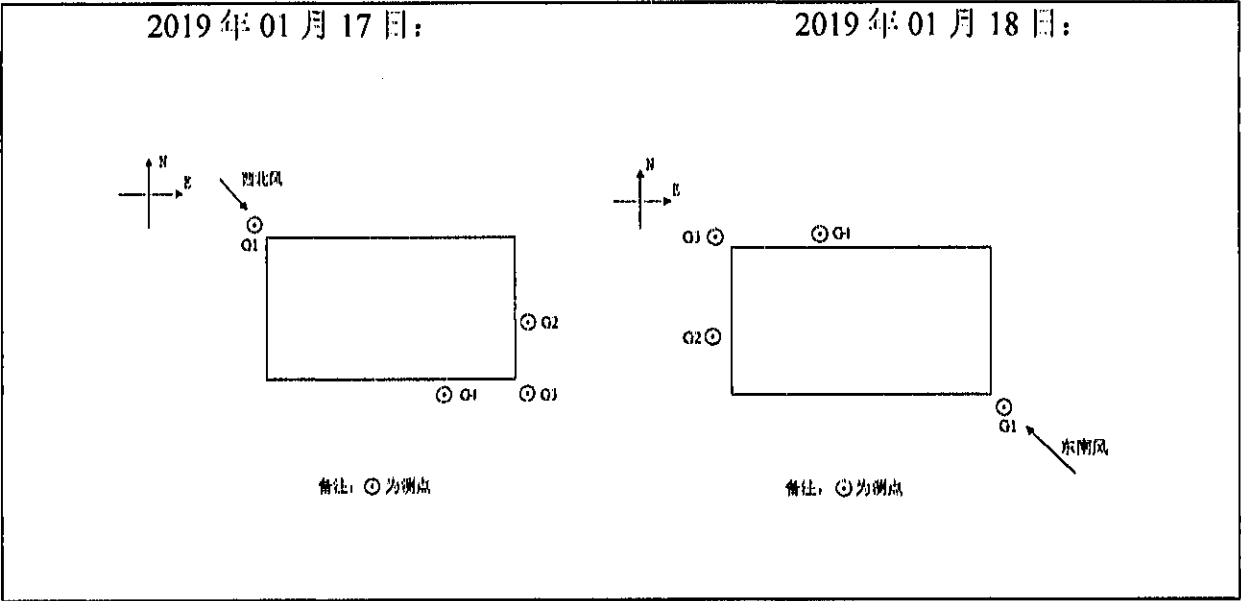
危废库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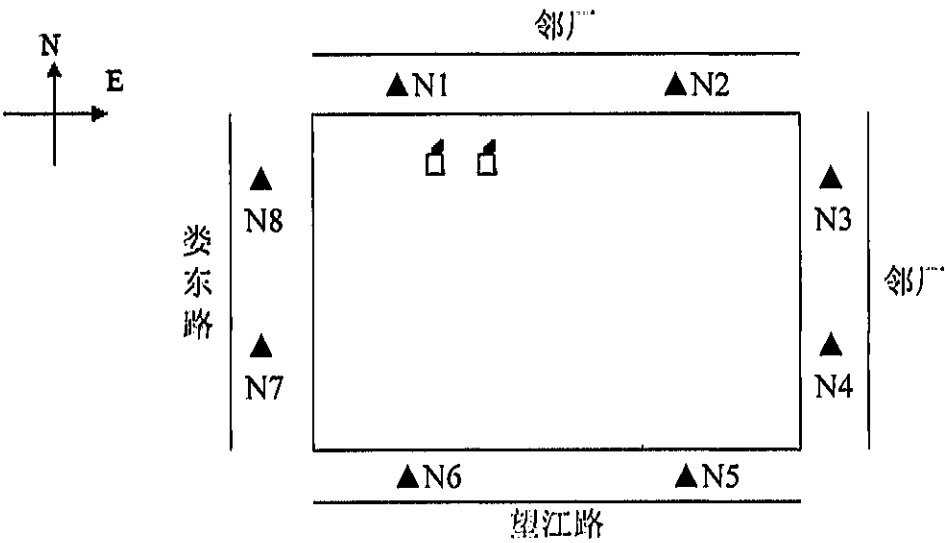
3.5 监测点位图

2019年01月17日~2019年01月18日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16.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该部分废水排入园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leq 400mg/L$、$SS \leq 15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5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leq 0.047t/a$、$SS \leq 0.17t/a$、$NH_3-N \leq 0.003t/a$、$TP \leq 0.001t/a$。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1 级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影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功能。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在充填机吸粉工序及填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 2.288t/a，废气在车间内通过集尘机（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29t/a。对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乙醇，本环评建议车间内安装风机加强车间通风，保证空气流通。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拟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或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	各类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报告表》要求。不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噪声	本技改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夜间对声环境无影响。本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集尘机、充填机等，经类比调查这些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含酒精废抹布。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25 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含酒精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1 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气经集尘机（效率为 99.99%）处理后，粉尘收集量为 2.2421t/a，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查意见 (2016.07.22, 档案编号: 002156200)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一、该项目为年产耗材组件 10 万个技改项目。	本次验收为年产耗材组件 10 万个技改项目。	落 实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回收利用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优化废气处理装置,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落 实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管控用水量, 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落 实
四、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后排放。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和处理,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厂界周边无有生产性异味产生。监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	落 实
五、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按照规范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排气筒等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照片详见报告 3.5 章节。	落 实

六、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噪声低于65dB(A)。检测结果详见表7-4。	落实
七、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规范存放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内部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但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落实
九、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落实
十、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377吨、非甲烷总烃≤0.4088吨；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均达标，颗粒物≤0.0134吨、非甲烷总烃≤0.0318吨。部分固废企业回收利用，其余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做到零排放。处置情况详见表3-3。	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4-3，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见表4-4。

表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	----------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共 5 台充填机。	与企业核实，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共计 4 台充填机，型号未变动，也不影响生产能力。
2	项目投资总概算人民币 82.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人民币 40 万元。	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价格比预算的高，故增加了投资额，项目实际总投资人民币 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续表四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增加产品种类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超过申报产能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动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从车间边界起 100 米内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中无上述变动，也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表 4-3、表 4-4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对比，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3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分析天平	XS 205	51003
鼓风干燥箱	FD 115（E2）	54102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7890A	11205
恒温恒湿箱	HWS	5460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及分析监测，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王攀、刘德成、许梦军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顾娇、王烁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验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01.17	93.8	93.8	0	合格
2019.01.18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由于技改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因为总排口处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法单独单独计量，所以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1.2 废气**1)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下风向四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

根据现场勘查发现 P1 排气筒进口无法满足采样监测的条件，故未对 P1 排气筒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P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P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2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18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另有企业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技改项目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天)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1.17	耗材组件	10 万个	265	378 个	370 个	98%
2019.01.18				378 个	370 个	98%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9-01-17				2019-01-18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P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流速		m/s	6.8	7.4	8.1	6.8	6.9	7.3	6.5	7.1
标干风量		m ³ /h	3587	3906	4214	3572	3576	3770	3326	362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9	1.3	1.4	1.8	1.9	1.6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7.42×10 ⁻³	8.01×10 ⁻³	4.64×10 ⁻³	5.01×10 ⁻³	6.79×10 ⁻³	6.32×10 ⁻³	5.80×10 ⁻³
	浓度标准	mg/m ³	18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速率 标准	kg/h	0.5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19-01-17				2019-01-18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P2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流速		m/s	7.7	7.2	7.4	7.3	7.0	8.1	8.0	8.0
标干风量		m ³ /h	1889	1757	1809	1796	1612	1875	1843	1851
非甲烷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21.1	34.0	28.7	25.1	58.3	52.3	32.0	45.8
	排放 速率	kg/h	0.040	0.060	0.052	0.045	0.094	0.098	0.059	0.085
项目		单位	2019-01-17				2019-01-18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P2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流速		m/s	7.2	7.6	7.8	7.8	7.9	8.2	7.3	8.0
标干风量		m ³ /h	1775	1860	1910	1922	1785	1842	1653	18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11.4	10.2	10.1	10.0	6.50	5.02	6.37	6.17
	排放 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0.019	0.012	0.009	0.011	0.011
	浓度 标准	mg/m ³	120							
	速率 标准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G1	颗粒物	2019.01.17	0.167	0.150	0.167	0.284	1.0	达标
G2			0.251	0.284	0.251			
G3			0.217	0.251	0.267			
G4			0.234	0.284	0.251			
G1		2019.01.18	0.150	0.167	0.150	0.284	1.0	达标
G2			0.251	0.284	0.284			
G3			0.217	0.251	0.184			
G4			0.234	0.217	0.267			
G1	非甲烷 总烃	2019.01.17	1.10	1.26	1.28	3.78	4.0	达标
G2			1.67	1.39	1.49			
G3			1.77	1.90	1.80			
G4			3.78	2.19	1.93			
G1		2019.01.18	1.59	1.51	2.11	3.97	4.0	达标
G2			2.94	2.25	2.87			
G3			3.13	3.97	2.62			
G4			3.97	2.42	2.80			
气象参 数	2019 年 01 月 17 日：一时段：风向：西北；风速：2.5m/s；二时段：风向：西北；风速：2.8m/s； 三时段：风向：西北；风速：2.9m/s。 2019 年 01 月 18 日：一时段：风向：东南；风速：2.5m/s；二时段：风向：东南；风速：2.8m/s； 三时段：风向：东南；风速：2.7m/s。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炭黑尘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要求为肉眼不可见，无浓度限值。在此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1.0mg/m³，作为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由于 P1 排气筒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进口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01 月 17 日，P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1%；01 月 18 日，P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7%，考虑到进口浓度较低，所以未能够满足环评中要求的 90%的处理效率。建议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肉眼不可见，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N5 dB(A)	N6 dB(A)	N7 dB(A)	N8 dB(A)	3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2019.01.17 昼间	54.8	57.2	53.7	58.6	61.8	54.1	58.5	55.3	65	达标
2019.01.18 昼间	59.3	54.4	58.9	56.8	57.1	57.0	58.8	58.6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 年 01 月 17 日，昼间，晴，风速：3.7m/s。 2019 年 01 月 18 日，昼间，晴，风速：3.8m/s。									
监测工况	噪声监测期间，各类设施均正常运营，生产状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长(h)	年排放总量 (t/a)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0631	2120	0.0134
P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5		0.0318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排放速率×每天排放时长×年运行日×10 ⁻³			

表 7.5-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 点位	序 号	环评批复年排放 核定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年排 放核定污染物量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评价
废 气	1	颗粒物	0.3377	0.0134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4088	0.0318	达标

表八

8.1 生产工况

2019年01月17日-18日耗材组件生产负荷均为98%。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

8.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总排口处废水混合排放无法单独采样监测并也无法单独计量，所以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8.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肉眼不可见，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8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影响小。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3、第一阶段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7、排污、排水许可证
- 8、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承诺书
- 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0、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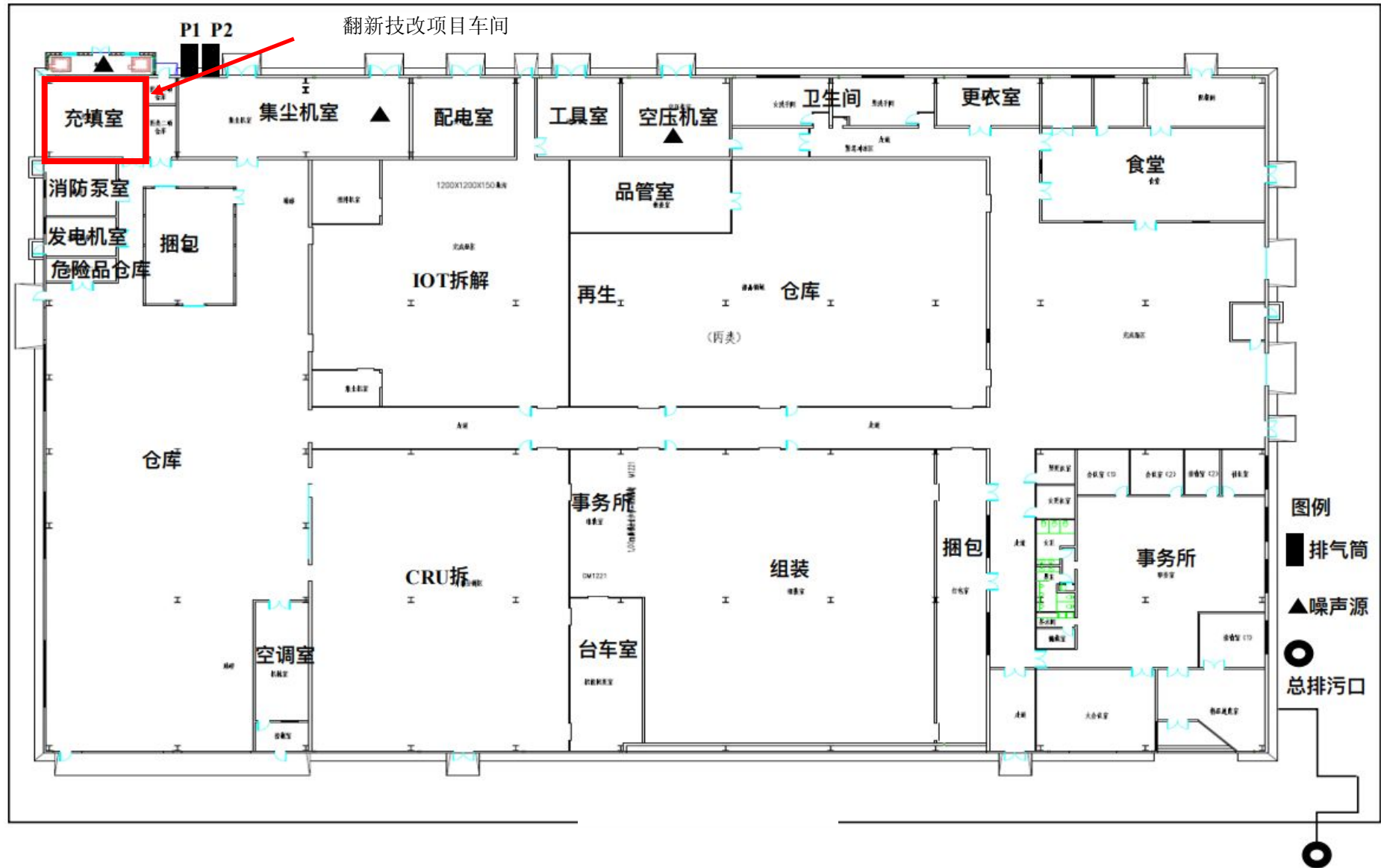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 业 投 资 项 目 备 案 通 知 书

备案号：3205101600229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总投资：83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82.11 万美元，用汇：33 万美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内容为扩建一个面积为 75.44 平方米的充填室，采购充填机 5 台，集尘机 2 台，使用充填工艺技术，该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步骤为：1. 充填前准备，2. 充填机吸粉，3. OS 确认，4. 墨粉充填，5. 铁粉充填。技改项目完成后，墨粉充填生产能力新增 10 万个/年。

备注说明：项目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成本，后续建设需符合相关绿色建筑标准，且必须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论理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档案编号：002156200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耗材组件10万个技改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377 吨、非甲烷总烃 ≤ 0.4088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年07月22日

审批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3-第一阶段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电话：0512-62587757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2589721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档案编号：0008940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经工程验收，你公司年产耗材组件4万个技改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你公司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环保批复要求，并按要求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7年05月19日

业务专用章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关于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工况证明

2019 年 01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年工作 265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技改项目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天）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1.17	耗材组件	10 万个	265	378 个	370 个	98%
2019.01.18				378 个	370 个	98%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甲方：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甲方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甲方将其委托乙方将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生活垃圾运至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不得将其它垃圾混入。
- 2、甲方不得将有毒有害的工业垃圾、放射性垃圾、易燃易爆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如有发现，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如造成后果由甲方应负责赔偿。
- 3、乙方人员自行装车，装车过程中要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
- 4、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运输事故与甲方无关。经协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运输费用。

如下所示：

运输车辆类型	每车的运输价格 (RMB/车)
8 吨压缩车	1,700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 5、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开票次月内一次付清。
- 6、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按本协议实施的，本协议自行终止，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费用。
- 7、本协议自 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如一年后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如甲乙双方有一方提出意见，则协议重新签订。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By: 
Name: 
Title: 总经理

签约期日: 2017.10.13

苏州市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By: 
Name: 
Title: 经理

签约期日: 2017.10.13.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序列号：201811290327

甲方（委托人）：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价格（元）
1	HW49	900 041 49	包装容器	焚烧	1	吨	50000.00
2	HW49	900-041-49	抹布、手套	焚烧	0.5	吨	
3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焚烧	0.9	吨	
4	HW16	900-019-16	感光膜	焚烧	0.4	吨	
5	HW12	900-209-12	废油墨	焚烧	1.9	吨	
6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焚烧	0.7	吨	
7	HW06	900-403-06	废酒精	焚烧	0.1	吨	
注：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处置价格为打包处置价格。 2、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超出甲方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3、本协议中处置单价仅针对样品，若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乙方接收指标上限 10%，双方需重新协商处置费用且处置费用增幅不低于原定金额 10%（此条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4、若含有 HW06 焚烧类 废有机溶剂，请 5 月底前及 10 月之后联系清运。 5、若甲方清运的废液或溶剂由 200L 桶包装，待乙方处理结束后，空包装容器由甲方收回（建议以吨桶包装为标准）。 ☐ 由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废，此协议中所有运输条款不适用。							

1.2 样品检测指标（此条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测试项目	PH	COD (mg/L)	TDS (mg/L)	总铜 (mg/L)	总镍 (mg/L)	总铬 (mg/L)	氟 (mg/L)

1.3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 1.3.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3.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一般情况乙方有需求时，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固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液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的，甲方应提供该物质的 MSDS 报告。同时，如乙方必要时，所有 MSDS 报告及产废单位调查表皆加盖甲方公章。
- 1.3.3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废单位调查表》、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3.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

1.3.4.1 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费用。此项违约费用详见 6.2。

1.3.4.2 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另行支付违约费用。此项违约费用详见 6.2。

1.4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5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 1.1 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6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shs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3.6 甲乙双方应定期对其公司地磅或其他磅重工具进行定期矫正，以确保磅重数据误差小于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规定。

3.7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吨桶，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以供周转。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4.5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4.7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本协议第 1.1 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费用为含税价¥ 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 圆整）。本费用包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总次数超过 三 次的，第 四 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10%税率）。

5.3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照第 5.1 条确定的运输与处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 16%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全额运输与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5.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需退甲方的。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 3.2 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7、协议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特别约定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 8.1.1 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电话：0512 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hsh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补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 8.1、8.2 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_psy@szhshb.com：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

文件存在伪造、仿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9、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工业园区澄江路160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邹丽

联系方式：62880830

授权代表（签字）：渡边俊哉



乙方（公章）：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江路160号

法人代表：刘东军

业务负责人：郭鸣

联系方式：18994370261

客服电话：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性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3、 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位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4、 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5、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受贿。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益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6、 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7、 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 1000-----10000 元的奖金。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 5 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严处，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400-090-5699

年 月 日

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00OI006-3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3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硒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39-49 废活性炭、900-041-19（含）我站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介质，小于 20L 包装容器）含 900-041-19 吨/年；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低浓度废液）19200 吨/年、HW09 油/漆/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5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的废液）158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261-137-21、261-138-21、336-100-21 的废液）3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仅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的废液）500 吨/年、HW31 含铝废物（仅 397-052-31、421-001-31、900-025-31 的废液）500 吨/年、HW32 有机氟化物废物 1020 吨/年、HW34 废酸 25000 吨/年、HW35 废碱 14000 吨/年、HW46 含钨废物（仅 261-087-46 的废液）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7-排污、排水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正本)

许可证编号：苏园环排证字【20160202号】

单 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生驹昌章

法人代码：91320594796524538P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根据你单位申报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监测报告，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准予你单位在本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内按规定要求排放相关污染物。

排污种类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险废弃物
发证日期	2016-10-18
有效期至	2019-10-17

发证机关：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发证日期：2016-10-18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数量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数量 (吨/年)
TVOC	1.02000000
颗粒物	1.76100000

附:本许可证对应的产能情况

产品	批复总产能	本阶段产能
再资源化物料	1770吨/年	1200吨/年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苏园环排证字【20160202号】

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经纬度：



1. 水污染排放总量及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总量(吨/年):3815.00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吨/年):0.00

废水排放口数量(个):1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 (毫克/升)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自测频次	
			设施排口	总排口

2. 大气污染排放总量及相关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最高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最高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气筒编号	自测频次
TVOC	1.0200000	39.400000	0.142000	粉尘集尘器废气排气口	1次/年
苯乙烯			6.500000	泡沫溶解机废气排气口	1次/年
颗粒物	0.7610000	18.000000	0.051000	粉尘集尘器废气排气口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20.000000	2.010000	粉尘集尘器废气排气口	1次/年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年)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6	0.70
(HW29)含汞废物	HW29	0.04
基板(HW49)	基板(HW49)	5.00
废油/酒精抹布手套纸(HW49)	废油/酒精抹布手套纸(HW49)	0.25
废墨水(HW12)	废墨水(HW12)	0.30
清洗设备的废酒精(HW06)	清洗设备的废酒精(HW06)	0.05
(HW08)废矿物油	HW08	1.45

废包装容器空罐(HW49)	废包装容器空罐(HW49)	0.25
---------------	---------------	------

4. 噪声排放要求

厂界噪声敏感点位	噪声源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无		

5. 备注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录）

基本管理要求：

1、本许可证所列污染物仅为本阶段环保重点监控因子，你单位所有污染物的排放均须控制在现行有效标准及环保批复的范围之内。

2、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你单位须向园区环保局申请换证，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园区环保局对排污情况核实后换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逾期未换证的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生遗失、毁损的，持证单位须立即向园区环保局申请补发、换发。

变更管理要求：

1、在本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的，持证单位须填写《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并在15个工作日内申报园区环保局。园区环保局将视具体情况重新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经同意不得变更排污：

- 1) 新增项目完成验收监测，或现有项目产能增加30%以上。
- 2) 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或排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
- 3) 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关停，或处理工艺流程等发生变化。
- 4) 其他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2、持证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须及时修改本单位的固废管理计划并上报园区环保局。

运行管理要求：

1、持证单位应配备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操作，维护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作、达标排放。

2、持证单位须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中监测频次的相关要求对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自测或委外监测，并每半年将结果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园区苏虹中路苏虹大楼）。如

出现超标现象则须立即报告。

3、持证单位须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状况进行记录并至少保留最近一年数据备查。

其他要求:

1、园区环保局及环境监察大队的工作人员进入厂区检查、采样、审查记录或执行其它公务时，持证单位须作必要的安排和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2、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需每年办理《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手续。运输时须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送至园区环保局。

3、持证单位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须向环保部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4、持证单位因故需要暂停生产或暂停排放污染物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园区环保局作出书面报告，并在恢复生产和排污前向园区环保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恢复相关生产和排污。

5、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持证单位，除非为了避免人身伤亡或严重财产损失或无其它可替代方法的情况下，否则，相关污染物不得绕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

6、出现运行异常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须立即启动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立刻报告园区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延期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2017-01-03】

档案编号：B0000020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收悉，经研究，你公司扩建项目完成验收，我局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生活污水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总量和TVOC排放总量调整为：6450吨/年、0.79吨/年和1吨/年，其他不变。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排污许可证变更意见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换证-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2017-10-19】

档案编号：P01409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收悉，鉴于此次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间的新项目验收，经研究，根据你公司“年产耗材组件10万个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表，我局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60202号】）变更如下：

1、产能增加耗材组件：设计生产能力10万个/年，实际生产能力4万个/年。

2、全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废气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变更为：颗粒物 $\leq 0.337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4088\text{t/a}$ 。

3、排污许可证其他内容不变。

专此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2019-01-03】

档案编号：B0000112

建设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现排污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60202号】）上的产能变更为：耗材组件年产10万个。

专此。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园 字第 320518000154 号

2018



（章）

年

日

附件 8-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承诺书

承诺书

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资料均依据项目现场及生产实际提供，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承诺时间：

附件 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510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清城（声）第（0029）号

委托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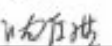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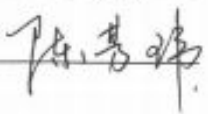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2019）清城（声）第（0029）号

受检单位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3913587260	邮编	215027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二级声校准仪			编号	61103 61201
检测目的	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 明	委托编号：TCE190100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9年01月31日 					

编号：（2019）清城（声）第（0029）号

检测时间 \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N5 dB(A)	N6 dB(A)	N7 dB(A)	N8 dB(A)
01月17日	昼间	54.8	57.2	53.7	58.6	61.8	54.1	58.5	55.3
01月18日	昼间	59.3	54.4	58.9	56.8	57.1	57.0	58.8	58.6
气象参数		2019年01月17日，昼间，晴，风速：3.7m/s； 2019年01月18日，昼间，晴，风速：3.8m/s。							
检测工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测点。							

———结束———



1510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71）号

委托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71）号

受检单位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3913587260	邮编	215027
排气筒编号	P1 设施出口 P2 设施进口 P2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15
检测仪器	分析天平 鼓风干燥箱 气相色谱仪（双 FID）			编号	51003 54102 11205
采样日期	2019-01-17、2019-01-18				
检测目的	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 明	委托编号：TCE1901003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检测机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9年01月31日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71）号

项目		单位	2019-01-17				2019-01-18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P1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流速		m/s	6.8	7.4	8.1	6.8	6.9	7.3	6.5	7.1
标干风量		m ³ /h	3587	3906	4214	3572	3576	3770	3326	362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8	1.9	1.9	1.3	1.4	1.8	1.9	1.6
	排放 速率	kg/h	6.46× 10 ⁻³	7.42× 10 ⁻³	8.01× 10 ⁻³	4.64× 10 ⁻³	5.01× 10 ⁻³	6.79× 10 ⁻³	6.32× 10 ⁻³	5.80× 10 ⁻³
备 注										

项目		单位	2019-01-17				2019-01-18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P2 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流速		m/s	7.7	7.2	7.4	7.3	7.0	8.1	8.0	8.0
标干风量		m ³ /h	1889	1757	1809	1796	1612	1875	1843	185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34.0	28.7	25.1	58.3	52.3	32.0	45.8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60	0.052	0.045	0.094	0.098	0.059	0.085
备 注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71）号

项目	单位	2019-01-17				2019-01-18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P2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流速	m/s	7.2	7.6	7.8	7.8	7.9	8.2	7.3	8.0
标干风量	m ³ /h	1775	1860	1910	1922	1785	1842	1653	18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0.2	10.1	10.0	6.50	5.02	6.37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0.019	0.012	0.009	0.011
备 注									

——— 结束 ———



1510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72W）号

委托单位：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72W）号

受检单位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190 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3913587260	邮编	215027
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箱 分析天平 气相色谱仪（双 FID）			编号	54601 51003 11205
采样日期	2019-01-17、2019-01-18				
检测目的	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 明	委托编号：TCE1901003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检测机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9年2月31日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72W）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 (mg/m ³)	2 (mg/m ³)	3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G1	总悬浮 颗粒物	2019-01-17	0.167	0.150	0.167	0.284	
G2			0.251	0.284	0.251		
G3			0.217	0.251	0.267		
G4			0.234	0.284	0.251		
G1	非甲烷 总烃	2019-01-17	1.10	1.26	1.28	3.78	
G2			1.67	1.39	1.49		
G3			1.77	1.90	1.80		
G4			3.78	2.19	1.9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4 (mg/m ³)	5 (mg/m ³)	6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G1	总悬浮 颗粒物	2019-01-18	0.150	0.167	0.150	0.284	
G2			0.251	0.284	0.284		
G3			0.217	0.251	0.184		
G4			0.234	0.217	0.267		
G1	非甲烷 总烃	2019-01-18	1.59	1.51	2.11	3.97	
G2			2.94	2.25	2.87		
G3			3.13	3.97	2.62		
G4			3.97	2.42	2.80		
气象 参数	频次	1	2	3	4	5	6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5	2.8	2.9	2.5	2.8	2.7
检测点位 示意图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1月18日:
备 注	备注: ⊙ 为测点						

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012050045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21502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012050045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维力德环监字（2019）第001号）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90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耗材组件10万（其中第一阶段4万个已经完成验收）

本项目增加5名员工，年工作265天，一班制，年工作21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7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7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56200）。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2017年5月，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完成了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工作（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8940、2017年9月由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验收范围为年产4万个耗材组件。2018年5月，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完成了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设，6月开始调试。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2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有充填机 4 台、压盖治具 5 台、芯片读取治具 8 台、支撑治具 10 台、集尘机 6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充填机 5 台，实际建设中为 4 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在充填机吸粉、墨粉充填、铁粉充填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用酒精擦拭充填机时产生的乙醇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由集尘机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以新带老改造原有项目加热溶解泡沫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的上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集尘机、充填机等设备发出的噪声，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含酒精废抹布。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30 平方米（2 个房间）。地面部分区域铺设环氧地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300 平方米。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苏园环排证字[20160202]，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320518000154 号。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年1月17日至1月18日，苏州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本次验收未进行单独的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61-87%。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含酒精废抹布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器收集的粉尘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耗材组件翻新技改项目（第二阶段年产 10 万个）

验收评审工作组会议人员签到表

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姓名
富士施乐	总工程师	施灵早
富士施乐	EHS	邵丽
富士施乐	制造部	张林中
富士施乐	制造课	陈书斌
富士施乐	设施课	孙刚
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惠民
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强
清城环境	部门经理	孙娜
清城环境	工程师	魏善龙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顾海子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何强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陈立利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